

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？

音樂創作是人類生活上不可或缺的精神糧食，透過創作者的智慧結晶，讓我們的生活添上生動的色彩。為了讓創作者持續致力於創作，著作權法賦予創作者對其創作享有著作權，藉以有經濟上之權益誘因，再促進激發創作，以豐富人類文化精神生活。

然而很多時候，創作者和利用人間很難找到彼此，且在現代工商社會中，個別洽談授權亦不符經濟效益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即為解決上述問題，多數創作者或權利人將權利交給他們管理，由他們統一負責與利用人洽談授權，並將收取的授權金分配給權利人，既提供利用人合法取得授權利用著作的管道，也使創作人不用費心於外務而能專心創作，達到雙贏的局面。

國內目前共有 4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，性質上皆與音樂產業相關:2 家為管理音樂著作(指詞和曲)的集體管理團體，分別是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ÜST)及甫經智慧局許可設立之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(ACMA)，另外 2 家則為管理錄音著作(通常指唱片 CD、專輯)的集體管理團體: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(ARCO)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(RPAT)。他們主要管理「公開播送權」、「公開演出權」、「公開傳輸」等權利，舉凡在咖啡廳、酒吧等營業場所播放音樂，或是舉行演唱會、廣播電臺及電視節目播歌，如果有用到這幾個團體管理的著作，原則上都是需要取得授權的利用行為。

本文資料來源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detail/9678343f-bcb1-4f57-924f-d841d1fba165>

現有之著作產財產權管理集團

	團體名稱	負責人	著作類別	管理權能	地址/電子信箱/ 網站電話 / 傳真	備註
1	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(MUST)	李念和	音樂著作	公開播送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	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1 號 4 樓 http://www.must.org.tw 電話：(02) 2511-0869 傳真：(02) 2511-0759	88.01.20 許可 88.05.17 法人登記
2	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(ACMA)	李春祥	音樂著作	公開播送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為公開傳輸之必要上載(upload)重製	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7 樓之 5 https://www.acma.org.tw/ 電話：(02) 2726-0289 傳真：(02) 2726-0239	106.09.25 許可 106.11.29 法人登記
3	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(ARCO)	張松輝	錄音著作	公開播送權、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、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	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3 樓 http://www.arco.org.tw 電話：(02) 2718-8818 傳真：(02) 2742-0621	88.01.20 許可 88.05.31 法人登記 (99.12.24 許可併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)
			視聽著作	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		
4	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(RPAT)	黃銘得	錄音著作	公開播送權、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	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61 號 9 樓 2 http://www.rpat.org.tw 電話：(02) 2883-1833 傳真：(02) 2883-1811	90.10.22 許可 91.02.07 法人登記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202483&CtNode=6982&mp=1>